

新生報到編號：

##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「景女之家」學生住宿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(含轉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宿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(從未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(曾住宿，退宿後再次申請)					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	出生日期
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			E-mail	年 月 日
學生 手機		家中 電話	( )	身分證 字號	社團
家長 姓名	家長 1：	職業	服務 單位	家長 電話 (手機)	
	家長 2：				
緊急聯絡人 (可填家長以外聯絡人)		關係		聯絡 電話	室內： 手機：
需特別注意事項(家長填寫) (身體或心理疾病、學習問題，其它相關需注意事項。請務必填寫，以利宿導掌握住宿生狀況)					

### 住校學生相關注意事項（請確實閱讀後打勾簽名，否不予申請住宿）

- 本人同意下列規定事項，並於閱讀後勾選相關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。並保證在住校期間，絕對遵守學校及宿舍相關
- 一、閱讀並遵守下列事項（閱讀同意後請於□內打勾）**
- 不隱瞞本身所患有身體或心理及其它相關疾病。
  - 不攜帶違禁品、不破壞公物，並確實遵守宿舍規範及生活公約。
  - 不竊盜、不賭博、不欺侮(辱罵)同學、不打架滋事。
  - 確實遵守作息時間規範，按時點名、參加自習，並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之管理。
  - 住校期間早、中、晚餐自理。(中餐可自行訂購學校之桶餐)
  - 不得蓄意藐視師長或言行頂撞、汙辱、欺騙師長及宿舍幹部。
  - 週一至週四禁止參加校外補習，更不得藉故請假；請假次數超過規定次數者，將予以退宿。
  - 嚴禁攜帶(持有、販賣、運送)毒品、菸品、檳榔，或飲用(持有、販賣、運送)含酒精成份之飲品。
  - 假日及自由留宿期間，不擅自外宿、逾時返舍或未經請假擅自離開校區。(離校一律經家長同意並和教官室請假確認核章後方可外出)
  - 嚴禁邀請非住校生、朋友進入宿舍或收容留住宿、不單獨與異性朋友相處、交往或發生不當男女關係。
  - 夜間學生不適送醫，家長於接獲通知時，應配合學校至醫院會合照顧、安撫學生情緒；若有不克因素，將主動聯繫委由緊急聯絡人協助處理，未赴醫院協同處理，將予以退宿，委由家長帶回休養照護。
  - 22:30 過後禁止於他人寢室逗留或於宿舍內大聲喧嘩及使用手機(通話及其它功能)。
  - 確實遵守住宿舍應盡之義務，不得拒絕擔任宿舍相關自治幹部及有關之公共勤務。
  - 已詳閱住宿舍相關規定，並會自行上網觀看其他住宿舍相關規範，確實遵守。
  - 違反上述規定遭退宿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二、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申請同學需求，原則上候補順序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；相同距離者則依優先條件排序。**
- 三、優先條件：自治社、樂儀旗隊、體育代表隊(排球隊及拔河隊)、合唱團、司儀、旗手等，須由指導老師簽核確認。**
- 四、新申請者務必檢附申請當月份最新之「與監護人同戶籍之『戶口名簿影本』或『戶籍謄本正本』」。**

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

保證人簽名 (住宿舍本人) :		家長簽名：				
攜帶 物品	床墊*1(100*180cm)、棉被*1、床單*1、枕頭*1、 檯燈*1、毛巾*1、拖鞋*1、衣架*6、健保卡、 簡易的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		禁止 攜帶 物品	除檯燈、電扇、吹風機、手機充電器以外之電器用品，猥 褻或暴力書刊、影片、圖片等，菸、酒、檳榔、打火機、 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、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施用器材等。		
優先條件			指導老師		床號	
導師		輔導教官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